横沙乡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匹配超大城市保供体系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高地，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区委、区政府《关于崇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实施对象

针对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经济果林，开展创新项目创建的村委会和乡级企业。

二、现代农业系列扶持补贴

（一）支持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近年来，受寒潮影响柑桔冻害较为严重，种植户经济效益受到损害导致部分桔园被种植户放弃管理的现象。由于经济果林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森林覆盖率、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地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国家战略，采取经济果林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做到有效保存和占补平衡。对于将经济果林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村在原有小班经济果林资源死亡，需要重新开始补种植的实施综合补贴政策，补贴金额930元/亩/年，期间若有种植户承包果林则取消补贴，符合条件同时可享受种苗补贴和桔园更新改造补贴。

（二）支持现代农业创新主体

加大现代新农人培育力度，通过采取人员培训和工资社保补贴相结合，建立健全完善的现代新农人培育体系，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扶持补贴标准按申报当年度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社保基数单位缴费部分的50%给予补贴，同时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50%工资补贴。根据社保局或收费银行开具的社保基金缴款凭据，由乡财政拨付扶持补贴。若现代农业产业工人缴费基数超过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的基数，超出部分不给予财政补助。

（三）支持现代农业创新项目

按照“基础设施完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绿色生态、服务功能齐全、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良好、辐射效应明显、带动作用较强”的要求，培育一批“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引领我乡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发展，助推农旅结合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建设要在“现代、科技、综合”上下功夫，以“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为抓手，以海岛特色为亮点，把传统农业与乡村振兴、旅游观光、休闲体验相结合，鼓励各村、乡级企业申报融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衔接。对创建成功的示范区，用以奖代补的形式：乡级财政补贴80%，主体自筹20%（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上限300万）。

（四）支持现代农业创新营销

1.开拓新媒体营销以及横沙农产品品牌推广

提高横沙农产品的市场份额，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零售企业利用新媒体营销，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来实施农产品营销，更好地提升横沙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开展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的申报主体，根据发货单量可获得3000至30000元奖励，单个申报主体农产品营销物流补贴上限为30000元，新媒体营销设备和窗口创建补贴另计。新媒体营销设备补贴：发货单量满5000件（含5000件）一次性奖励10000元。建立新媒体营销窗口且销售单量大于100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

提供政府联络平台，协助联盟成员向乡政府申请相关农业补贴；提供种植方向，包括不仅限于有机化肥、果苗、农具、包装盒等一系列产品。使用“横沙优品”及“生态横沙”标志的包装盒且通过审核后1000个补贴2000元，每家单位最高包装补贴6000元。

2.实施农业短板项目补贴

根据经营农产品种类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仓储及物流，给经营主体或农户提供有偿仓储和冷库进行货品储存和保鲜。同时逐步组建物流车队，协助联盟成员进行农产品运输，确保农产品及时送达。涉及设备及仓库的维保问题时可以向乡农业部门提交具体的维保方案，联盟将按照制定的（维保补贴细则）给予相应补贴。

（五）支持现代农业综合保险补贴

使广大种植户在自然灾害的面前能将农业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在本乡行政范围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专业合作社，积极参加农业综合保险。全乡范围内的水稻种植户，由乡政府统一投保，资金由乡财政统一支付。经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及本乡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户，凭保单给予农业综合保险自付部分30%的补贴。

1. 发展崇明清水蟹产业

连片养殖水面积50亩（含）以上，对100%使用扣蟹良种的精养成蟹基地乡财政给予绿色生产补贴1200元/亩。

连片养殖水面积100亩（含）以上，对100%使用扣蟹良种的精养成蟹基地享受区级绿色生产补贴1200元/亩的同时叠加享受乡级补贴。

符合以上补贴条件的必须自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系统。对已做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系统的，乡财政按照土地流转指导价格进行土地流转费和电路改造补贴（电费每月实时报销）。

三、不予补贴情形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相关补贴并停止后三年相关涉农补贴和项目申报。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主体，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弄虚作假，重复申请补贴，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2.违反农业用地政策，未实施有效经营。

四、附则

（一）本意见中有关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创新主体、创新项目、创新营销补贴、综合保险补贴、清水蟹产业补贴等，由各村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实施，乡政府负责指导和审核。扶持补贴由实施单位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所在村委会审核并报乡政府确认后，予以拨付。

（二）申报补贴时间：每年1月1日-1月31日（申报上一年度补贴，2024年申报2023年补贴，以此类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结合本乡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可适时进行评估和调整。

附件：1.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实施细则

2.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实施细则

3.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项目创建补贴实施细则

4.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营销的补贴实施细则

5.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综合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6.横沙乡关于发展清水蟹产业补贴实施细则

附件1：

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

经营补贴实施细则

近年来，受寒潮影响柑桔冻害较为严重，种植户经济效益受到损害导致部分桔园被种植户放弃管理的现象。由于经济果林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森林覆盖率、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的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且被种植户放弃管理的经济果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

二、申报时间

1月1日至1月31日。

三、申请条件和流程

（一）补贴标准

对于将经济果林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村在原有小班经济果林资源死亡，需要重新开始补种植的实施综合补贴政策，补贴金额930元/亩/年，期间若有种植户承包果林则取消补贴，符合条件同时可享受种苗补贴和桔园更新改造补贴。

（二）申报条件

果树成活率须达到95%以上，果园沟系畅通，长势良好，田容田貌整洁，田间无枯枝柴堆放，提供土地流转合同（附果园地块图纸）。

（三）操作流程

符合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村委会、农业农村办各存一份），经村委会审核公示后报乡政府审批。

四、其他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1-1：横沙乡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申请表

附件2：

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

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壮大绿色新产业，搭建农业科创功能性平台，发展特色种源产业，做强农业品牌，做精数字农业，打造绿色农业高地，建立匹配超大城市目标定位的现代农业发展人才体系，提高农民、扶持农民、富裕农民，吸引有志青年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高素质农民为重点，完善培育制度，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人力基础和保障，鼓励和支持横沙乡青年人才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申报对象

本乡行政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合作社。经营主体申报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其工商经营状态须为正常，且实际经营地和注册地在横沙乡，申报单位发放签订正规用工合同的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最低工资不低于3500元/月，且与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关系6个月以上，劳动关系存续至审核之日，每年扶持补贴人数不超过60名。

二、申报时间

1月1日至1月31日。

三、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补贴条件

从业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年龄20-45周岁（年龄按第一次申报之日计算），本乡户籍应具有高中、中专（含职校、技校）及以上文化程度；非本乡户籍的，应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且专业为农学门类专业，身体健康。

农业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工作，至少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或服务经营规模，**粮食作物类：**在本乡范围内年经营面积100亩以上；**经济作物类：**在本乡范围内年经营面积50亩以上；**综合类：**在本乡范围内年经营面积100亩以上，服务面积500亩以上。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破坏生态环境、违章搭建、欠税、融资信用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人员管理

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必须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暂未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按照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安排参加培训，且两年内必须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申报单位在招聘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前需填写并提交《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提交至乡政府后进行随机抽查核实。村委会对现代农业产业工人做好日常监督管理，乡农技部门对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农业培训，同时不定期组织农事活动，农业培训和农事活动执行严格的签到制度，连续缺席2次，累计缺席3次，取消本年度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申报资格；年内组织两次考核，分为理论和实操两部分，任意一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申报资格。

（三）补贴标准和发放

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扶持补贴标准按申报当年度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社保基数单位缴费部分的50%给予补贴，同时按照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50%工资补贴。根据社保局或收费银行开具的社保基金缴款凭据，由乡财政拨付扶持补贴，若现代农业产业工人缴费基数超过上海市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的基数，超出部分不给予财政补助。

（四）申报材料

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扶持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1）《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申请表（汇总）》（原件）；（2）《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原件）；（3）新型职业农民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暂未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现代农业产业工人，按照区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安排参加培训，且两年内必须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4）学历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5）劳动合同（验原件，交复印件）；（6）工资发放清单及凭证（盖单位章）；（7）社保基金缴款收据（原件）；（8）居民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单位章）；（9）缴纳社会保障卡（交复印件，盖单位章）；（10）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单位章）。材料（1）和材料（2）按附件要求提交份数，材料（3）至材料（10）交一式三份。

（五）申报流程

1.村委会对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村级公示，乡农技中心、农业农村办审核确认，乡分管领导审批，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经确认的拟享受扶持补贴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补贴名单。

3.根据社保局或收费银行开给社保基金的缴款凭据，乡政府拨付扶持补贴。由乡财政所按照已确认的名单将补贴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申报单位对公账户。

四、其他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2-1：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申请表

附2-2：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

附2-3：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公示表

附件3：

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项目创建

补贴实施细则

为把横沙乡建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的样板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前提，着力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着力推动农村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拓展、产业功能转型，着力发展农村新业态、新模式，走“特色明显、产出高效、产品优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道路，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横沙乡范围内村委会和乡级企业。

二、申报时间

1月1日至1月31日。

三、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补贴条件

按照“基础设施完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融合发展、产品绿色生态、服务功能齐全、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良好、辐射效应明显、带动作用较强”的要求，各村、乡级企业创建融合示范区，促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衔接。

（二）操作流程

1.基本条件

项目须符合我乡农业和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择优先向近年来获得国家、市、区农业农村荣誉的以及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项目实施单位须有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可操作性强的规划设计（实施）方案，并经乡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奖补方式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贴，申报主体先申报实施方案，经乡党委三重一大讨论通过后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要求实施，奖补资金待项目审价验收完毕后发放。

3.资金标准

单一项目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建设项目资金比例：乡财政80%，主体自筹20%。

四、其他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3-1：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项目创建申请表

附件4：

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营销的

补贴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推广横沙乡本土品牌和农产品市场份额，打破地域空间限制，充分开拓农产品国内市场，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横沙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零售企业利用新媒体营销，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来实施农产品营销，更好地提升横沙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充分整合横沙绿色生态农业优势，以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为目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和合作社，给予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

二、申报时间

1月1日至1月31日。

三、申报条件和流程

（一）补贴条件和标准

开展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具有一定的新媒体营销技能，有相对成熟的新媒体营销运营模式，发件起始端为横沙乡内发货，委托第三方发货的应提供完整的岛内出货单、委托协议、收货单等材料，同时对发单量有完整的统计（以年度计算为准）。

**1.新媒体订单量补贴**。按照统计年度内发单量的数量进行统计，依据发货单量进行梯度奖励，发货单量300—1000件，奖励3000元；发货单量1001—2000件，奖励5000元；发货单量2001—3000件，奖励8000元；发货单量3001—5000件，奖励10000元；发货单量5001—10000件，奖励20000元；发货单量大于10000件，奖励30000元。单个申报主体农产品营销补贴上限为30000元。

**2.新媒体营销设备补贴。**线上发货单量满5000件（含5000件）一次性奖励10000元。

**3.建立新媒体营销窗口。**销售单量大于100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窗口项目在政策实行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以上三项补贴可进行叠加享受。

**4.促进横沙农产品品牌推广。**农业经营主体得到授权后，使用“横沙优品”及“生态横沙”标志的包装盒且符合上市标准，每1000个包装补贴2000元，每家单位最高包装补贴6000元。

（二）人才培训

针对本乡户籍从事现代农业创新营销的企业或合作社，根据申报情况安排人才培训。提供相应的销售技能、运营模式等指导服务。对于开展新媒体营销人才培训服务的组织，经乡政府审核确认后给予适当的补贴。

1. 农业短板项目补贴

根据经营农产品种类和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仓储及物流，给经营主体或农户提供有偿仓储和冷库进行货品储存和保鲜。同时逐步组建物流车队，协助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运输，确保农产品及时送达。涉及设备及仓库的维保问题时可以向乡农业部门提交具体的维保方案，给予相应补贴。

（四）申报流程

符合补贴条件的现代农业创新营销单位提交材料至乡政府审批。申报材料：1.《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原件）；2.营销管理平台经营数据清单（盖单位章）；3.新媒体营销发货清单及凭证（盖单位章）；4.新媒体营销设备发票（验原件，交复印件）；5.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盖单位章）。材料一式两份。

四、其他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4-1：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一）

附4-2：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二）

附件5：

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综合保险补贴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切实做好横沙乡现代农业综合保险服务工作，使广大种植户在自然灾害的面前能将农业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鼓励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农业综合保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本乡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稻、经济果林、蔬菜、花卉、水产养殖及设施大棚类等在指定保险公司（太平洋安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参加农业综合保险的且无违章建筑，无田间窝棚，无违禁农药使用记录，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经济合作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不一致时，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三、申报标准和流程

 （一）在本乡行政区域内的水稻种植户，由乡政府统一投保，资金由乡财政统一支付。

（二）经乡农业部门审核认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在本乡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户，给予农业综合保险自付部分30%的补贴。申报时需提供保单复印件至乡政府，经审核无误后上报保险公司。

四、其他

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市、区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6：

横沙乡关于发展清水蟹产业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动“崇明1号”清水蟹产业发展，助力绿色（有机）养殖，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鼓励成蟹生产经营主体对优质蟹苗的培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乡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从事连片养殖，水面积 50亩（含）以上，100%使用扣蟹良种（良种为“崇明1号扣蟹”）的成蟹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精养成蟹基地给予1200元/亩的绿色生产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成蟹养殖过程须严格按照《崇明清水蟹绿色生产技术规程》，所用饲料须为河蟹协会“推荐目录”内饲料。

（二）申报单位生产环境整洁有序，各类制度齐全，具备完整生产档案记录，并按照要求规范及时完成信息直报工作。

（三）申报单位拥有独立的渔药和饲料仓库，相关台账记录完整；养殖设施设备齐全，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维护良好。

（四）生产经营主体须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规范取得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四、申报流程

（一）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申报表》，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村级审核。村委会现场审核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通过后在《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公示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上报乡农业部门。

附6-1：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申报表

附6-2：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公示表

附1-1：

横沙乡现代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组织名称 |  | 实际经营地 |  |
| 经营规模 |  | 经营类型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济果林托管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
| 村委会申请情况说明 |  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村委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2-1：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申请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申请用工人数 |  |
| 经营规模 |  | 经营类型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 |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组 |
| 实际经营地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人数为 人，申报材料属实，如出现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放弃补贴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企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2-2：

横沙乡现代农业产业工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时间 |  |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口所在地 |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组 |
| 现居住地 |  |
| 入职时间 |  | 月薪 |  |
| 学历 |  | 专业 |  |
| 参保缴费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
| 聘用合同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
|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经核实，该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法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意见 | 经核实，该同志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负责人签字：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村委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2-3：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公示表

|  |
| --- |
| 根据《横沙乡关于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实施细则》要求，结合企业申报信息，本村委会在逐户核实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村现代农业创新主体扶持补贴人员，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村委会核实处理。 |
| 公示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崇明区横沙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地址 | 工作单位 | 补贴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3-1： |  |  |
|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项目创建申请表 |
| 项目类型 | 　 | 申请建设年度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 | 　 | 认证情况 | 　 |
| 实施主体 | 　 | 联系地址 | 　 |
| 单位法人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
| 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附4-1：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销售产品名称 |  |
| 新媒体营销平台名称 |  | 物流承运单位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 |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组 |
| 经营地 |  |
| 联系电话 |  | 发货单量 |  |
| 发货单起止时间 |  年 月 —— 年 月 （合计 月）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新媒体营销发货单量 件，申报材料属实，如出现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放弃补贴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企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4-2：

横沙乡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申报表（二）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销售产品名称 |  |
| 产品仓储面积（平方） |  | 产品储存天数 |  |
| 储存原因 |  |
| 设备是否完善 |  | 设备及仓库维保问题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新媒体营销，因 原因使用仓库储存产品 平方。现涉及到的维保问题为 。申报材料属实，如出现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放弃补贴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上述现代农业创新营销补贴。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 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企业、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6-1：

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村居 |  |
| 扣蟹良种 |  | 养殖面积（亩） |  |
| 统一信用证代码 |  |
| 经营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从事清水蟹养殖，面积为 亩，申报材料属实，如出现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自愿放弃补贴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负责人签字：村委会（盖章）：年 月 日 |
|
| 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符合享受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负责人签字：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乡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横沙乡人民政府（盖章） ： 年 月 日  |
| 注：本申报表一式2份，村委、农业农村办各存1份。 |

附6-2：

横沙乡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公示表

|  |
| --- |
| 根据《横沙乡关于发展清水蟹产业补贴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单位申报信息，本村委会在逐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村现代农业清水蟹产业补贴信息，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村委会核实处理。 |
| 公示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崇明区横沙乡\*\*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人 | 扣蟹良种 | 实际经营地 | 养殖面积（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